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资〔2025〕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制度，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我厅修订了《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维护国有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行政事业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依照本办法有关行政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凭其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处置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或核销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国有资产的出售收入、出让收入、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补偿赔偿收入等；

（二）出租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履职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国有资产出租取得的收入（包括有偿出借取得的收入）；

（三）对外投资收益。事业单位经批准，将国有资产对外投

资所取得的收入。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单位性质、处置资产类型等分类管理。

(一)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

(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其中,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等处置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2. 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按照会计制度规定测算),以及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税费后,上缴省级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2) 收入形式为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按照会计制度规定测算),以及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税费后,上缴省级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3. 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 1、2 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三）省属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高校，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按照单位性质、经费保障情况等分类管理。

（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

（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省属学校、非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除外）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原则上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根据《关于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意见》，在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出租类资产因历史遗留问题已批复采取委托管理的，在相关问题解决前，出租收入暂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税费后，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按照单位性质、经费保障情况等分类管理。

（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省属学校、非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除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

（二）其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除按规定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部分外，其余扣除相关税费后，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第七条 产权归属于行政单位，由事业单位代管的房屋等固定资产，有关处置收入和出租收入属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应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省级国库的资产收入，通过非税票据系统进行上缴。收入科目使用情况如下：

（一）行政单位出租收入，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03070601）”科目；

（二）行政单位处置收入，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3070602）”科目；

（三）事业单位处置收入，使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3070603）”科目；

（四）事业单位出租收入，使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03070604）”科目；

（五）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使用“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103070699）”科目。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

按规定收入应上缴省级国库的资产，其相关管理、维修支出应纳入单位预算，由省级预算统筹安排，不得坐支。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的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入形成、收缴、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处置收入，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公有住房处置收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按照具体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按照《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自管公有住房租金收入，按照省机关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省级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办法》（闽财资〔2018〕12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

